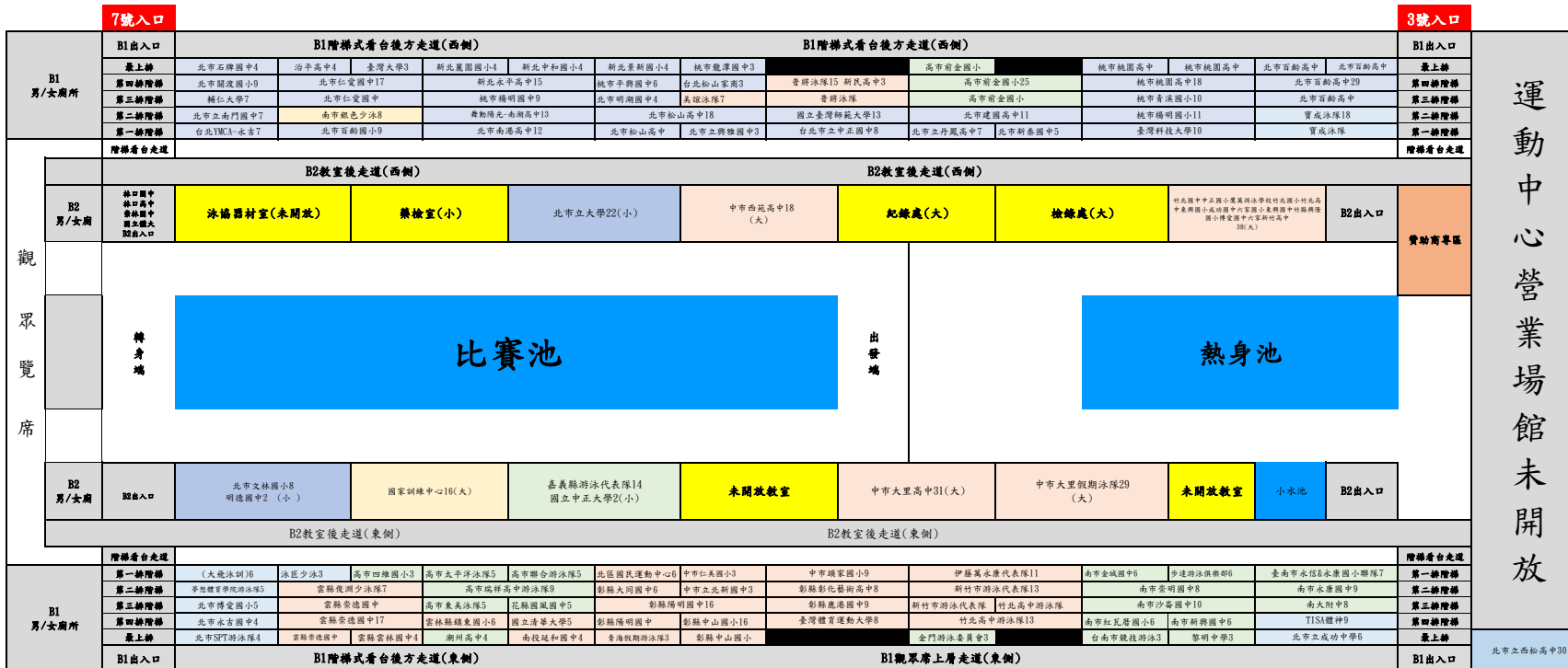


110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選手休息區配置圖

●單位1至2人休息區為B2教室後走道(東側)及B1觀眾席，不另標明單位。



運動中心營業場館未開放



台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場館使用注意事項(請詳閱)

【本場賽事升級為閉門賽事僅限選手及教練憑證進入】

1. 為因應新冠肺炎疾病防治，賽事及賽事場館將提升防疫措施。
2. 賽會期間，進出場館除量體溫、消毒外，人員須全面自備並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者，將婉拒進入場館。其餘若無全程配戴而受罰者請自行承擔，本會有權驅離不配合者若有不便敬請見諒。
3. 落實【自我健康管理】進入場館請填寫實名制，加強休息區清潔與衛生全力維護場館環境全。
4. 進入場館請攜帶選手證及教練證。(請勿配戴他人選手證或教練證進場)
5. 進入游泳池內請出示選手證及教練證即可入場。(家長禁止進入游泳池)
6. 場館內除游泳池其於正常營運，休息區當日完賽請把貼身物品帶離場館。
7. 賽會期間全區不提供停車服務。
8. 禁止寵物進入觀眾席座位休息區(導盲犬除外)。
9. 場館座位休息區未提供充電，嚴格禁止使用各逃生燈座。
10. 場館嚴禁吸煙、嚼食檳榔，經查發現違規者將依法通報並進行裁罰。
11. 場館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通報，吸菸者最高可處以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12. 場館禁止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或易侵害人體之有害物品，並敬請維護環境之整潔。
13. 未經場館同意，禁止進入公告管制或禁止進入之區域，並禁止商業類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。
14. 未經場館同意，禁止在場館之任何區域進行任何形式商業行為，或免費提供觀眾物品、食物等。
15. 休息區之規劃是以參賽選手、教練為主要。
16. 各單位隊伍進入場館時請依照協會安排之休息區使用，禁止於牆面黏貼任何告示或擺放私人物品佔位。
17. 賽會期間須依交通維持疏導計劃執行，未依法執行將開罰十萬元。此外另有交通局違規罰單則自行支付。